

「電源線組、配線用插接器、電器用插接器及室內用小型開關等產品型式試驗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貳、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大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簡任技正茂昌。

紀錄：楊紹經

肆、出席人員：

第三組：鍾凌雲

基隆分局：邱建隆、謝登祥

新竹分局：呂文源、蔡國勝

台中分局：謝宗興

台南分局：蕭水來

高雄分局：陳春美、黃富中

花蓮分局：林廣昌

大電力研試中心：葉志明

工研院電子所：未派員

工研院能資所：未派員

電子檢驗中心：李子慶、陳仁裕

第六組：張茂昌、黃朝陽、陳孟宗、葉明時、黃夢麟、江芳俊、李景煌、林子民、蔡宗傑、吳玫、
林憲章、林聰明、徐泳言、魯運光、劉德聰、李建發、楊紹經

伍、會議結論：

一、辦理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技術文件內容：

- (一) 商品驗證登錄電氣產品型式分類表(如附件一)。
- (二) 相片製作規定：產品外觀及其內部結構或零組件照片。
 1. 相片內容：正面、側面、背面、拆解之逐層照片及格零件明細。
 2. 以清晰之電子影像檔(最佳)或相片拍攝，使用數位影像檔*.JPG存入磁片)。
 3. 影像邊緣含尺規。
 4. 影像尺寸： $4\frac{1}{2} \times 6\frac{1}{2}$ 。
- (三) 內部線路圖(含簡單主電路配線圖、電路板回路圖、印刷電路板圖、電子電路及附屬控制電路圖等)。
- (四) 本體外型、最小包封及相關配件組立圖(含各部外觀大小尺寸、正面及俯面大小尺寸等等)。
- (五) 材質證明(需加蓋材料商或生產廠場印章)。
- (六) 中文使用說明書、原版標示內容。
- (七) 樣品需求數：型式試驗取樣五個，系列型式中每增列一個型式加收三個樣品。
- (八) 試驗費額表：(如附件二)。
- (九) 樣品重量。


二、技術會議應告知廠商之基本內容：

- (一) 型式分類表填寫方法。
- (二) 準備技術資料內容。
- (三) 提供資料格式(以電腦印表、磁片、電子相片、電子資料檔)。
- (四) 簡要之技術說明。

三、業者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模式二」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 檢驗專責機關或其認可之型式試驗報告。
- (二) 商品驗證登錄電氣產品型式分類表。
- (三) 產品照片。
- (四) 若由代施單位型式試驗者，另附加產品線路圖或方塊圖。

四、電源線組已列入產品驗證登錄品目，為使驗證登錄制度成品及零組件完整施行，凡附於器具上之電源線裝置者，應符合下列相關驗證登錄標準：

- (一) 對於完全無安規認可標誌產品以及檢內登字號電源線產品，應符合驗證登錄標準全項檢驗並取得報告。
- (二) 對於如已取得 UL、CSA、、VDE、IMQ... 等等標誌之電源線產品，仍應符合「非本國認可之非分離式電源線組應測試項目」（如附件三），每型式應檢驗乙次，不同型式報告間不得相互引用，不同製造廠或不同規格亦應依據上述項目個別完成試驗。

五、電源線組型式試驗依據公告實施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電器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僅適用 CNS10917、CNS10917-1、CNS10917-2、CNS10917-3 等四種，其中對電線標準也僅適用 CNS 及 IEC 等兩種，除此之外之電線規格無法適用本國地區。

六、對未依 CNS690 圖例標準之插座刀片，若通過所有安全試驗項目者仍判定合格，另插頭部分須具有防滑構造，以便使用者在插拔時不易滑脫。

七、有關電源線組及插接器之逐批檢驗方法及標準判定方式，依下列方式共同遵循：

- (一) 依 CNS690 及 I917 標準作法，同一型式案件選一樣品先對每一插座作夾持力試驗（插拔試驗前），取其中平均夾持力最小者再做插拔試驗，接續做夾持力試驗（插拔試驗後）、接觸電阻試驗及溫升試驗。
- (二) 藉此篩選出各廠商不合格產品，以便日後追蹤改進。

八、依本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標檢(89)六字第 6002679 號函之二、五項會議結論，規定「依據 IEC227 / 245 試驗之電線電纜，型式分類請參考 IEC 標準之型式編號，但相同型式編號範圍可依據同類 CNS 標準之範圍修訂之」。

九、電線電纜之 IEC 或 CNS 標準中之規格，並非單一規格而係某一範圍，例如：CNS 679 附表分為單線 0.8~5.0mm 及絞線 0.9~500mm²，合計三十種規格，型式試驗指定送樣規格至少須取廠商能申請最大電流規格、最小電流規格及中段電流規格等三種，對已申請 S 標誌電線電纜產品者，於申請驗證登錄時，需補足加測規格；另試驗時若限於設備問題時，可借用廠商設備測試。

十、有關 CNS 6797 電器用插接器第三點種類及額定：依表一及表二之規定，其中插頭及插座額定電流部分僅規定 10 安培而無 11 安培，在本體標示上可引用 CNS I917 電源線組總則第六點標示：(一) 電源線組上所有插接器及附件之額定值標示應一致，若不一致時應以各不同標示值中最小標示值為主，且另以標籤或貼帶貼於電源線組本體標示之。所以，對不同額定電流值之電器用插接器零組件，標示上以最小額定值為主，且另以標籤或貼帶貼於電器用插接器本體標示之。

十一、電源線組型式試驗分類以相同極型、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為同一型式，對不同之電線材質視為系列型號（仍需試驗與基本型式不同者之相關試驗）；另電源線組插座外殼為鐵質及塑膠材質等區分不同型式申請型式試驗。

十二、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型式試驗分類原則，以相同極型、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為同一型式。

十三、電器產品上附有下列零組件者，驗證登錄預定比照電源線組模式施行日期如后：

項目	適用標準	施行日期
小開關（不含跳脫裝置）	〔CNS695 或 IEC1058〕	九十年三月一日
溫度保險絲	〔CNS14399 或 IEC691〕	九十年三月一日
器具用插接器	〔CNS6797 或 IEC320〕	九十年三月一日
小開關（含跳脫裝置）	〔IEC934〕	九十年九月一日
溫度開關	〔IEC730〕	九十年九月一日
電流保險絲	〔IEC127 或 IEC269〕	九十年九月一日
定時器	〔IEC730〕	九十年九月一日

十四、電源線組之接地極電線線徑應與導電極電線線徑相同。

十五、電器產品安裝之不可分離式電源線其插頭具兩插刃附接地線者，屬 O I 類電器。

十六、建議請本局第一組對 CNS 6797 電器用插接器標準增列資訊產品電源線型式乙項，可以依據 IEC 320 圖示（如附件四）。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